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办〔2019〕12号

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市属放权部门刻制执法专用章的函》（东政数函〔2019〕45号）和《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松山湖市级试点专区全面收件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数〔2019〕15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局已刻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专用章（36-1）”，用于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和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松山湖市级试点专区办理业务。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专用章印章印模如下：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专用章（36-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9日
